請問各位,對第28案有無異議?

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。

李司長鎂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將最後一句改為「並向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」。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29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30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31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32案有無異議?

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說明。

王局長美花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本案要召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討論,所以我們徵得林岱樺委員的同意,把中間第第3行的「一個月內(2016.7.5(二)前)」改為「2個月內(2016.8.5(五)前)」。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33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,現在繼續進行詢答。

請蔡委員培慧質詢。

蔡委員培慧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主要都是在談核電和再生能源,這也是待會我會講的另外一個議題,不過我想要先討論的是,經濟部有一項很重要的業務是針對中小企業,很多時候我們想到的中小企業可能是小紡織廠或者是小工業,可是最近有非常多年輕人發揮自己的智慧所要研發、所要創新、所要服務的其實往往也都是中小企業。現在臺灣有 141.7 萬家企業,其中 97.69%是中小企業;1,120 萬個在工作的人當中,有 78.22%在中小企業服務。為什麼我要花這些時間來講呢?因為蔡總統在競選期間也曾經提出以小搏大的產業戰略,可是很可惜,在部長的業務報告裡頭完全忽略了這一點。特別是他在這裡頭強調,過去的法規好像都是針對工業生產型的中小企業而設計,沒有辦法符合現在創新、研發、服務以及知識型的中小企業的需求,這些法規結構要調整。不知道李部長對這樣的調整有什麼看法?你認為該怎麼做?

主席: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。

李部長世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完全贊成委員剛剛所提的意見,我們正在修公司法,那一部分的思考已經放進規劃當中了。

蔡委員培慧:只有公司法嗎?

李部長世光:還有相關的貸款、信保……

蔡委員培慧:還有信保基金?將來可能有一些資金要去支持中小企業的時候也需要有信保嘛。

但是我們鄰近的韓國在 2014 年提出了另外一個策略,他們引用合作社的方式。我想,當我講到「合作社」,你的第一個念頭或許會閃過:這不是應該內政部管嗎?可是我們討論的是商業模式。為什麼我要強調合作社呢?因為我們剛剛講的創新、服務、知識型,在合作社裡頭事實上不是出錢的講話算,而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當老闆,所以如果我們要肯定勞動和智慧的價值,